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勇
 独立董事:夏旭东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15128
 邮箱:zyahhsf@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备查地点
A股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弘(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弘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04,877,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01%的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弘(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弘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1,19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3,73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7,46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弘(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弘”)、青岛金石弘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金石”)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4	2.992
金石智娱	2,791,796	0.201
信石弘	4,287,777	1.310
青岛金石	4,032,388	1.249
上述合计	104,112,065	7.75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41,199,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9974%。

其中,中信证券减持股数不超过7,700,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5602%;金石智娱减持股数不超过7,969,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705%;信石弘减持股数不超过17,12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2462%;青岛金石减持股数不超过15,400,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1204%。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行发行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承诺: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前新增股份,也不由本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89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日期
4,890,000	4,890,000	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90,000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990,300.00元。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未达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备查地点
A股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515128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6年6月2日,董事兼总经理陈礼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常务副总经理哈长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5,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常务副总经理刘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常务副总经理王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副总经理张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2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陈礼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哈长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6%;王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礼文	董事、总经理	69,555	0.012
哈长虹	常务副总经理	165,310	0.028
刘骏	常务副总经理	46,770	0.008
王正国	常务副总经理	61,770	0.0104
张树玉	副总经理	113,245	0.019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51512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备查地点
A股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22,940,1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5,735,034.5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备查地点
A股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实际派发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相关价格除权调整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董事局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1.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4.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5.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6.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7.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8.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9.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0.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1.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2.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3.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14